



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表

学校盖章: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: 211313

| 指标内容 | | 自检 (是 / 否) | 核查 (是 / 否) | 终评 (是 / 否)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必达指标 | 1. 符合《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(试行)》各项要求; | 是 | | |
| | 2. 办学管理规范,学校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;在办学过程中没有因出现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司法、行政机关处理的情形; | 是 | | |
| | 3. 学校积极启动资产过户工作,并有部分或全部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,且手续齐全、完整; | 是 | | |
| | 4. 依法保障教职工各项权益,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,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,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,没有拖欠教职工工资的情形; | 是 | | |
| | 5. 安全工作落实,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; | 是 | | |
| | 6. 收入支出情况或资金流动情况、财务核算、财务报告、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合理合法。 | 是 | | |
| 一般指标 | 1. 学校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报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核准; | 是 | | |
| | 2. 学校决策机构及其成员依照法定程序决策重大事项; | 是 | | |
| | 3. 依法保障校长履行职权,没有违反规定、约定解除校长职务的情形; | 是 | | |
| | 4. 依法依规收费,没有违规收费的情形; | 是 | | |
| | 5. 按规定提取学费收入用于学生资助工作,全面执行国家资助政策。 | 是 | | |

上表公示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,
公示方式为: 校园网、公示栏。